

ESCO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

114年8月14日

- 推動做法
- 執行機制
- 獎勵節電專案申請與審查
- 機制作業流程 - 績效管考追蹤
- 請款作法
- 專案申請方式

壹、推動做法(1/2)

一、補助對象：ESCO業者



要點第四條

資格審查項目

- 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
- 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

- ✓**財務**：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數。
- ✓**人才**：僱用**二名以上全職**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
- ✓**儀表**：具可記錄之電力、流量、溫度及壓力檢測儀表**各二套**以上。

二、節電獎勵標的及規劃



要點第七條

- 獎勵金採**3段式級距設計**(級距累進制計算)
- 節電專案累計效益**110萬度**以上始得獎勵
- 專案範圍包含新設置EMIS系統加碼獎勵金
- 每家ESCO最高獎勵以**1億元**為上限
- 已獲「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補助之計畫**不得納入**

節能服務業獎勵金

具備3力，申請免煩惱



人才力
2名以上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程

財務力
非拒往來戶
且淨值為正

設備力
2套以上
電力分析儀、流量計
溫壓感測器

escinfo.tgpf.org.tw

經濟部能源署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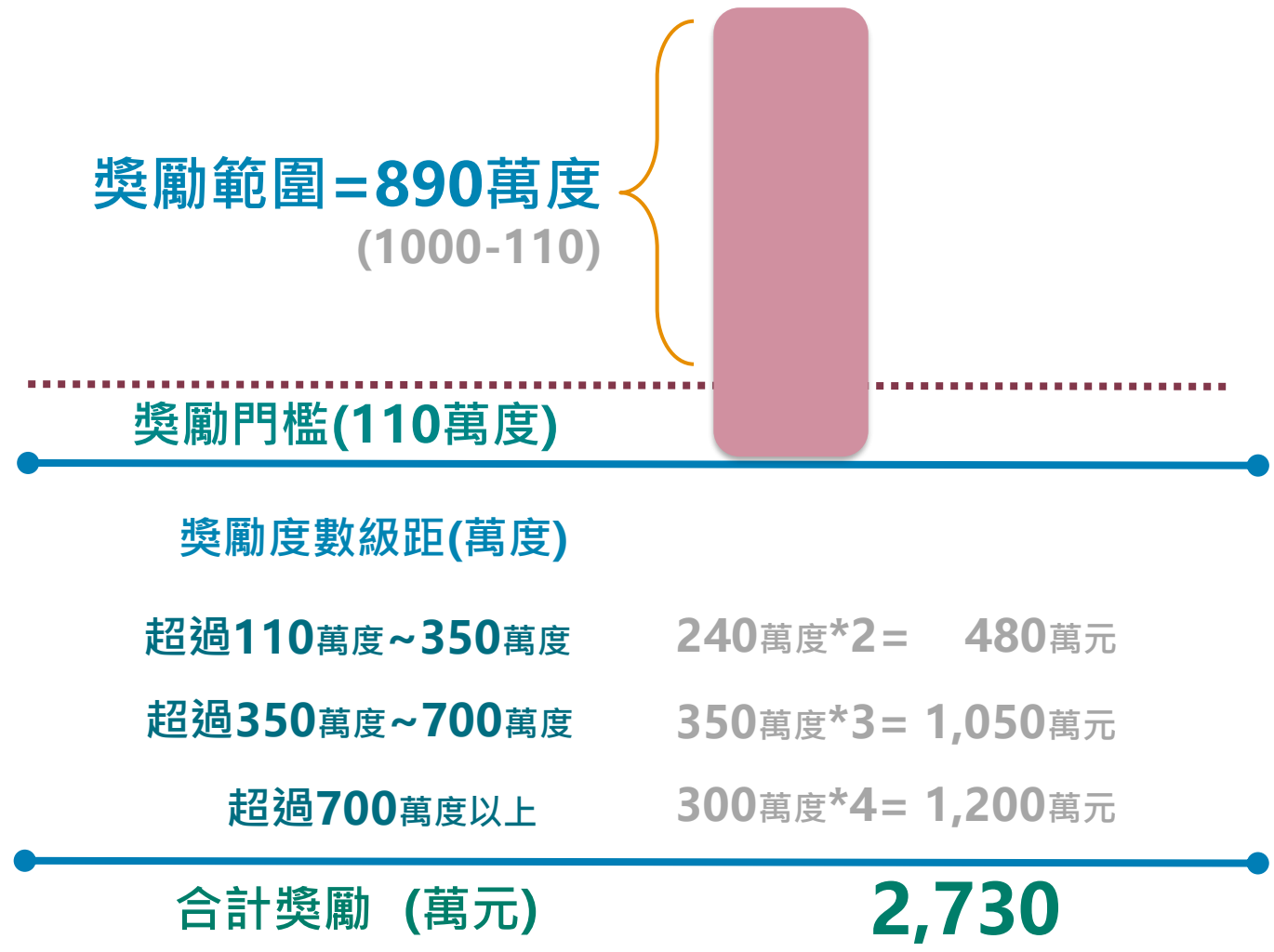
節電獎勵級距設定 (度/年)	節電獎勵金 (元/度)	設置EMIS 加碼獎勵金 (元/度)
超過110萬度~350萬度(含)	2	+1
超過350萬度~700萬度(含)	3	
超過700萬度	4	

壹、推動做法(2/2)

三、節電獎勵金方案說明(獎勵金採級距累進制分三段式計算)

案例情境說明

- ◆ 某ESCO業者承作**非補助案**
節能**專案**總節電量**1,000萬度**。



貳、執行機制 (1/3)

一、申請階段

- (一)受理申請**至114年12月31日17時止**，若獎勵經費即將用罄時則公告提前截止，採**隨到隨審(逐月批次審查)**。
- (二)節電專案有效期間自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止，且必須於規範完工日**115年12月31日前全數完工**。
- (三)ESCO業者提供節能專案服務意向書者，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提交契約書；未提交契約書者，該獎勵核定失效(釋出額度予其他ESCO業者申請)。



要點第六條

二、改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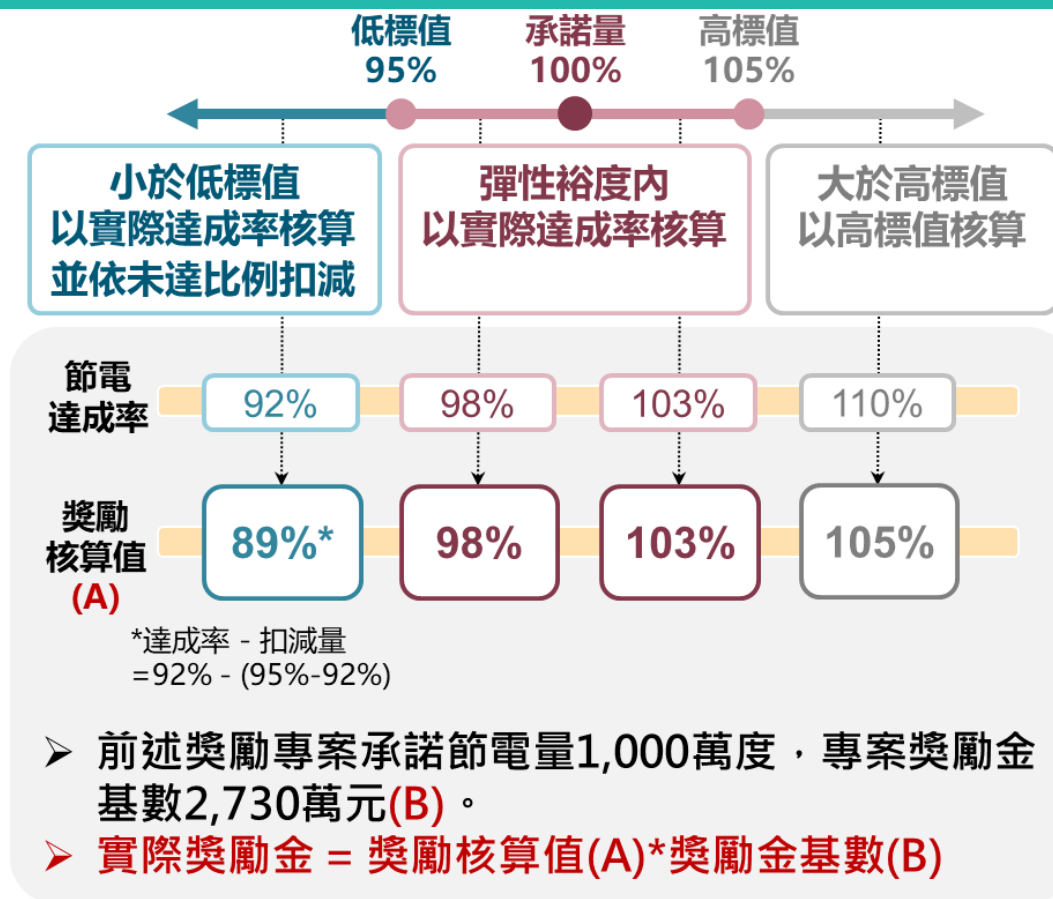
要點第九條

- (一)專案基線建立及成效量測，應通知**執行單位**到場查驗。
- (二)ESCO業者應於量測完成45天內提送經量測驗證工程師簽證之基準線、改善成效報告書，違反者按日扣減該業者**獎勵金千分之三**。

貳、執行機制 (2/3)

三、獎勵金核算 要點第十條

- (一)節電達成率核定於彈性裕度內(95~105%)，以實際達成率核算獎勵金。
- (二)節電達成率大於彈性裕度($\geq 105\%$)部分不予額外獎勵。
- (三)節電達成率小於彈性裕度下限($\leq 95\%$)，除依實際節電達成率核算獎勵金外，並**依未達總節電之比例扣減**獎勵金額。(不足免責裕度95%部分加計扣減)



四、獎勵金撥付：獎勵金分**兩期給付** 要點第十一條

- (一)第一期款於全數專案**完工**後經量測驗證提送第一次成效報告後撥付50%。
- (二)第二期款於全數專案完工一年後**提送年度成效報告書後**，並依實際節電成效，核撥剩餘款項。

貳、執行機制 (3/3)

五、變更時機與要項 要點第八條

- (一)計畫經核定後若有異動，應於**獎勵年度期間內主動申請變更**，經執行單位審查並經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未經同意擅自變更者，其後續成果不得納入獎勵金核算。
- (三)執行單位將依原核定獎勵上限重新審核，**變更後獎勵金不得超過原匡列金額。**

六、展延規定 要點第八條

- (一)若因不可歸責事由（如天災、材料延誤等）導致無法如期完工，**受獎勵單位應於公告規範完工日前一個月檢附文件提出展延申請。**
- (二)須檢附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完工期限。

七、成效追蹤 要點第十二、十三條

ESCO業者應每年量測節能專案成效，並保存紀錄至少5年；**執行單位**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驗，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用於廣宣製作。

參、獎勵節電專案申請與審查



參、獎勵節電專案申請與審查-批次收件



批次收件：



有專案即可送件(預先掛號)
節電量合計達110萬度以上匡列獎勵

申請獎勵單位依「獎勵要點」提供相關申請文件，
依郵戳日期規劃安排批次審查梯次

114 年度節能服務業獎勵申請書

首次申請： ☐ 是 ☐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申請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申請單位負責人	姓名	電話		
3.申請文件	內容		檢附資料	
	A.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是 ☐ 否	
	B.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公司資產淨值之證明文件 (如公司資產負債表、票據信用查覆單)		☒ 是 ☐ 否	
	C.僱用 2 名以上全職之節能績效測與驗證工程師證明文件(如職能基準鑑定證明及全職之在職證明文件)		☒ 是 ☐ 否	
	D.節電專案切結書(附件 1-1)		☒ 是 ☐ 否	
	E.儀表校正報告 (如提供符合附件 1-2 儀表精度規範電力分析儀、流量計、溫度感測器及壓力感測器等儀表校正報告，且申請日期需在該校正報告有效期間內及標註送校公司名稱)		☒ 是 ☐ 否	
	F.節電專案彙整表(附件 1-3)及附件(契約書或意向書)		☒ 是 ☐ 否	
G.節電專案計畫書(每一節電專案各 1 式 10 份，光碟電子檔 1 式 2 份)		☒ 是 ☐ 否		
申請單位連絡人		申請單位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章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 申請文件：申請書、公司相關資料、節電專案計畫書及與客戶簽訂之節電專案契約書或意向書，文件如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將以函文方式通知該單位完成補件

參、獎勵節電專案申請與審查-初審



初審：

依「獎勵要點」核對申請單位資格、節電專案計畫書、切結書及與客戶簽訂之節電專案契約書或意向書，彙整申請資格、計畫資料及相關文件，製作初審意見表提供遴選小組參考

- 資格審查：**財務審核、人才審核、儀表審核**及切結書、契約書或意向書及**已獲獎勵額度彙整表(再申請案)**之文件審核，發現資料缺漏即時聯絡申請單位補正
- 節電專案計畫書審查：審核計畫書之改善項目、專案金額、節電效益等，如內容有誤以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者修正

註:提供意向書者，應於核定通知後，三個月內提交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書

參、獎勵節電專案申請與審查-複審



複審：

審查會議準備與執行遴聘審查小組會議前將專案計畫書、彙整統計表及初審意見表提供給委員，彙整評選結果及資訊，供主管機關簽核

- **籌辦審查會：**組成審查小組，當日解說ESCO獎勵計畫內容與遴選流程協助委員進行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得獎勵。依委員審核結果，製作複審結果資訊
- **審核資訊：**製作評分表及複審結果資訊

評選項目	權重%
節電專案計畫規劃完整性及示範推廣功能性。	30
節電專案計畫之節電量。	30
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	10
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方法合理性。	20
節電專案計畫後續維護運作規劃。	10
合計	100

參、獎勵節電專案申請與審查-核定匡列金額及公告資訊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管理重點摘要及文件
綠基會 ESCO	批次收件	
綠基會	初審	
綠基會	複審	
能源署 ↓ 綠基會 ESCO	核定匡列金額	依審核結果核算獎勵金額(再申請案累加計算)
綠基會	公告資訊	- 發文及平台公告核定結果 - 簽訂3方契約



核定匡列金額：

依受獎勵單位於辦理獎勵年度內所核定各節電專案之核定節電量，採用分段累進計算方式，逐級加總計算匡列獎勵金額。



公告資訊：

依審查結果核定認列之節電量及依第七點規定匡列獎勵金額，核定後函文通知申請獎勵單位並公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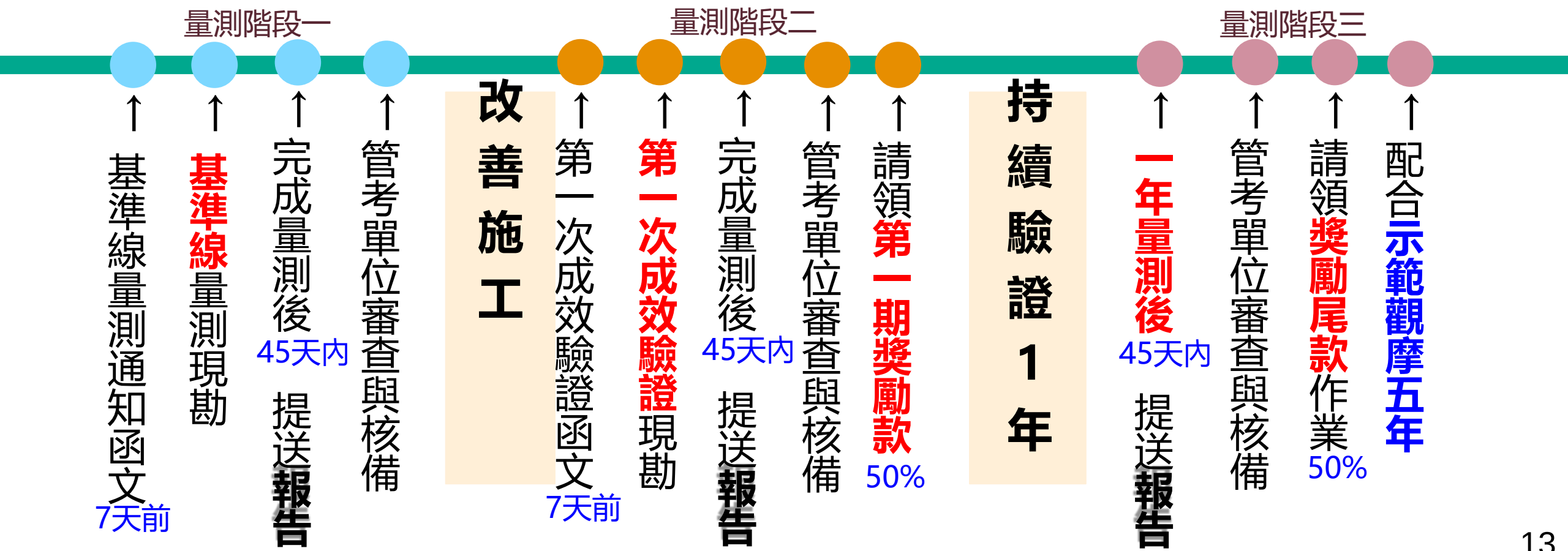
要點第六條

肆、機制作業流程 - 績效管考追蹤 (1/2)

目的與範疇：

◎ 確保節電成效可信、可查、可據依，專案須進行三階段量測和報告。

節電能量量測與驗證流程：



肆、機制作業流程 - 績效管考追蹤 (2/2)

改善前、後、一年之報告書均須**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

注意事項：  要點第九條

- ◎ 所有專案**第一次成效驗證起始點**一律為**最後一案完工日後**。
- ◎ 未通知管考單位到場查驗、量測驗證工程師未到場，量測驗證不作數。
- ◎ 報告遲交：累計每日 3 %。獎勵金扣減。

資料保存與查核：  要點第十二、十三條

- ◎ 每案量測記錄至少保留5年。
- ◎ 執行單位將定期/不定期抽檢、訪查。

伍、請款作法(1/2)

請款作法：

- ◎ 第一期獎勵款：領據，申請撥付匡列獎勵金總額之50%。
- ◎ 獎勵尾款：領據，申請撥付獎勵金餘額，須符合要點第十條規定核算。

(請參考下頁公式計算)

第一期獎勵金：

$$\text{匡列獎勵金總額} \times 50\%$$

獎勵金尾款：

$$\text{實際獎勵金} - (\text{匡列獎勵金總額} \times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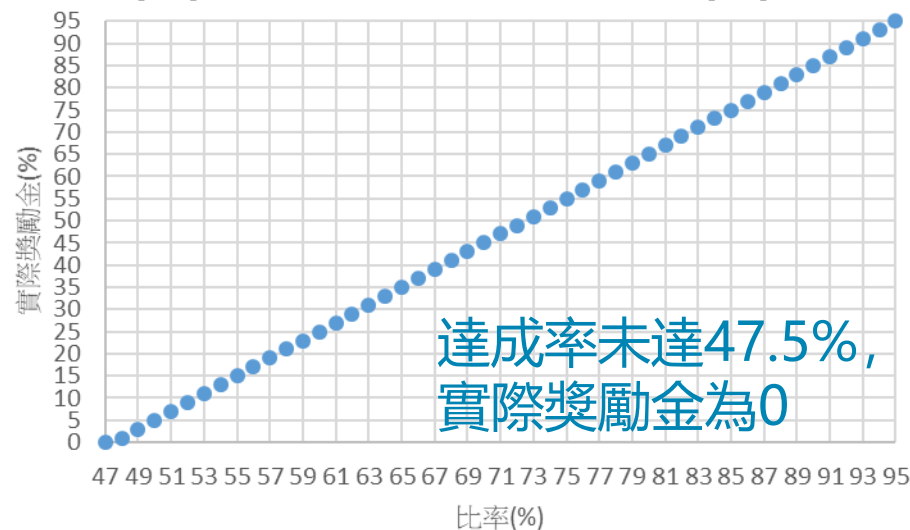
備註：若補助尾款計算值為負數，將退回第一期補助款金額。

伍、請款作法(2/2)

獎勵金之核算：

- ◎ 依受獎勵單位於辦理獎勵年度各節電專案實際節電量總和相對核定節電量之比率，乘以匡列獎勵金額計算，最高以匡列獎勵金額之105%計算；未達95%者，按未達95%之差額另扣減獎勵金。

比率(%)小於95%之實際獎勵金(%)對照圖



$$\text{比率}(\%) = \frac{\sum_{1 \sim n} \text{節電專案實際節電量}}{\sum_{1 \sim n} \text{核定節電量}} \times 100\%$$

比率(%)大於105%_(不含105%)：實際獎勵金=匡列獎勵金額×105(%)。

比率(%)在95%至~105%：實際獎勵金=匡列獎勵金額×比率(%)。

比率(%)小於95%_(不含95%)：實際獎勵金=匡列獎勵金額×[2×比率(%)－95(%)]

陸、專案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  要點第五條

受理申請至114年12月31日17時止

申請獎勵單位應於執行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併同節電專案計畫書一式十份及與客戶簽訂之節電專案契約書或意向書（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處所，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節能服務業獎勵計畫」字樣。收件日期以應備文件郵寄(送)達執行單位指定處所之日期認定之，逾期不予受理，但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收件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5樓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申請節能服務業獎勵計畫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聯絡洽詢



郭副理	02-2910-6067#716	chengbinkuo@tgpf.org.tw
陳工程師	02-2910-6067#612	taylorchen@tgpf.org.tw
魏工程師	02-2910-6067#633	austinwei@tgpf.org.tw
李工程師	02-2910-6067#717	hansLee@tgpf.org.tw